

收 文	日期	114年10月23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46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43083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環保局來函(含公告影本)1份 (39898281_114308342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苗栗縣政府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1份，請協助加強宣
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0月21日環空字第
1140056209B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於114年9月10日公告劃設「苗栗縣立烏眉國民
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
公告後6個月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請協助
加強宣導，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
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10/23 文
交 10:44:56 換 章



出廠滿3年以上
之柴油大客車

Line 群公告及掛網周知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鄧瑞梅
電話：037-558558 分機215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rmdeng@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400562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6209B_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維區公告-各環保局附件.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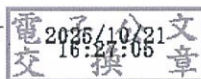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劃設「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114年9月10日公告，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4年8月13日環部空字第1140015371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環保局 1141021



AKAA1143083425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048343B號

附件：

主旨：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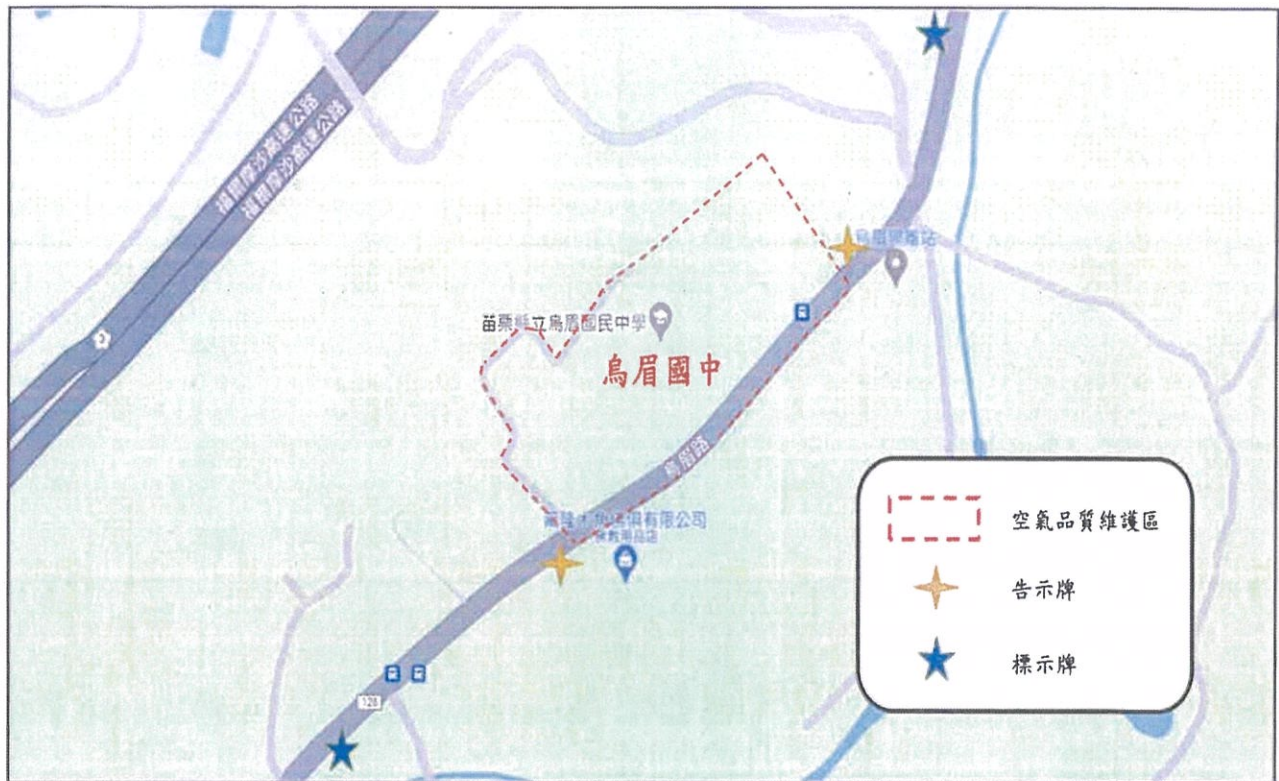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及其周邊道路-烏眉路（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鍾東錦

附圖：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2處)：烏眉路(苗128線)東、西向各1處
2. 告示牌(2處)：烏眉路(苗128線)東、西向各1處
3. 標示牌(2處)：烏眉路(苗128線)東、西向各1處